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建小字第7號

原告 謝福定

被告 富永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0,320元，及自民國110
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兩造於110年4月7日口頭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承攬施作高雄
市岡山區石潭道路拓寬走道平台（下稱系爭平台）15座，每
座平台之費用為工資8,500元，截至同年5月10日止，原告已
施作完成8座平台，共6萬8,000元，並代墊五金材料費用2,3
20元。被告於同年4月10日拒絕原告繼續施工，並要求原告
結算尾款，原告於同年4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
E）傳送請款單，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7萬0,320元，被告
卻置之不理，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外人蕭任翔經營之毅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毅兆公司）向
訴外人國全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國全公司）承攬高雄市岡山
區之H型鋼護欄50組及鄰房臨時走道工程15組（下稱系爭工
程），總工程款為105萬5,250元（含稅），毅兆公司將系爭

01 工程中之岡山石潭平台工程（下稱系爭平台工程）發包給原
02 告施作，原告起訴之對象應係毅兆公司，而非被告。被告法
03 定代理人陳永銓只是幫忙審核價格，被告並無給付承攬報酬
04 之義務。毅兆公司已將平台欄杆費用以匯款或現金之方式給
05 付與原告，但原告迄今尚未開立發票給毅兆公司核銷。原告
06 之前還有積欠毅兆公司款項，該款項與承攬報酬抵銷後，原
07 告還要給付毅兆公司幾千元。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1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490條第1項、民事
12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係承攬被告
13 所發包之系爭平台工程，故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然遭被告
14 否認，辯稱毅兆公司始為系爭平台工程之定作人。故原告就
15 被告係系爭平台工程之定作人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

16 (二)原告主張上情，固提出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現場施
17 工照片、銷貨單、客戶簽收單、出貨單、送貨單為憑（司促
18 卷第13-49頁、本院卷第49-55頁）。惟查，證人即毅兆公司
19 負責人蕭任翔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系爭工程係毅兆公司
20 向國全公司所承包的，當時是我跟原告聯絡請其施作其中的
21 系爭平台工程，被告法定代理人只是幫我跟原告聯繫施工狀
22 況及價格，實際付款的是毅兆公司，我也一直跟原告說是毅
23 兆公司發包的工程，原告應該要告毅兆公司。我因為認識原
24 告很久，所以一開始沒有詳談價格問題，我跟原告當初說平
25 台做8000元，吊車每天4000元，超過這個價格我無法接受，
26 但後來跟原告說他開出的價錢差太多，沒辦法再讓原告繼續
27 做下去，有些工程進行到一半，原告有請款，我也直接拿現
28 金給他，有些還是跟我借款，最後結算其實原告還要付4707
29 元給毅兆公司，我們該付的已經有付，都有匯款紀錄等語
30 （本院第65-69頁）。次查，系爭工程係國全公司發包與毅
31 兆公司承作，系爭工程完工後，毅兆公司有向國全公司請求

承攬報酬105萬5,250元等情，有被告提出之業主付款明細、統一發票、毅兆公司請款單、工程合約書、付款明細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3-41頁）。準此，系爭工程既由國全公司發由毅兆公司所承作，則其中之系爭平台工程，應由毅兆公司而非被告發包原告所施作，被告僅係幫忙毅兆公司聯繫原告，故原告施作系爭平台之部分，自應向毅兆公司而非被告請求報酬。另原告提出之合利鋼管有限公司銷貨單、賜發鐵材有限公司客戶簽收單、沅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送貨單，其上客戶名稱固記載被告，然該客戶簽收單、出貨單、送貨單之簽收及送貨日期，均在原告施作系爭平台完成之後，難認與系爭平台工程有何關連。而銷貨單上記載之貨品，是否與系爭平台工程有關，亦無相關證據可憑。是原告主張，尚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0,320元，及自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美滋